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借出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本公司由天安持有約74.98%權益，天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借款人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借出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用途：貸款將僅可由借款人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年利率4.75%

派息日：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應於還款日到期及償還

還款日：自首次提取之日起計三(3)年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交易令本集團得以有效運用其現金盈餘，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計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交易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天安、本公司、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1) 天安

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3)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4)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鑒於本公司由天安持有約74.98%權益，天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借款人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成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天安之執行董事）以及楊麗琛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已就或須就審議及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新陽城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為天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深圳隆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借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	指	自首次提取之日起計三(3)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樹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